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3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王征、王焕新、楚建忠、殷建军、周德元、胡智、周展共计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亿元，公司为该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征、王焕新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长春荣丰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亿元的借款额度，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并授权长春荣丰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